

我的強積金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注意：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我的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我們已就本計劃作出下列變動。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從 2020 年 6 月 19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的主要變動(「有關變動」)概述如下下：

有關變動

- (a) 我們就最近於本計劃平台上所提供的基金進行檢討後，為了提高本計劃的競爭力，決定就兩隻採用聯接基金形式的我的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及我的環球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合稱「各受影響基金」，及個別稱為「受影響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其各自現時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個別稱為「現有核准投資基金」)，並投資於新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個別稱為「新核准投資基金」)，詳情見下文第1.1條說明。
- (b) 基於上段(a)項所述基礎基金的變動，各受影響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作出相應變動。
- (c) 各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將作出相應變動，以反映因基礎基金從現有核准投資基金更改為新核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轉變。請放心，環球股票基金及環球債券基金將分別繼續集中投資於環球股票及環球債券。
- (d) 受託人董事會已批准有關變動。

對成員的影響

- (e) 受託人相信長遠而言，有關變動將為各受影響基金取得更穩定的回報，從而提高其競爭力。此外，各受影響基金的風險程度及基金管理費總額及收費結構在有關變動後將維持不變。因此，受託人相信有關變動符合成員的利益。
- (f) 有關變動的費用將由受託人承擔。因此，有關變動的任何支出無須由計劃參與者承擔。

計劃參與者所需採取的行動

- (g) 為了進行有關變動，從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8日(「暫停交易期」)，環球股票基金及環球債券基金的所有認購和贖回(為進行有關變動進行的贖回除外)將暫停進行。有關暫停及各種指示之截止時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條。
- (h) 計劃參與者如屬參與僱主、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又不欲涉及有關變動，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訂明的正常程序，從本計劃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
- (i) 同樣，計劃參與者如屬僱員成員，又不欲涉及有關變動，可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13節所訂明的正常程序，將其自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惟每年只可轉移一次。

- (j) 另外，計劃參與者可將各受影響基金的現有投資轉移至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將其就新供款／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書轉為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
- (k) 計劃參與者若對有關變動並無異議，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l) 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4條「計劃參與者的選項」。
- (m) 從本計劃轉出或從各受影響基金轉換現有投資，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移費。

如對本通知列明的有關變動有任何查詢，請親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5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852) 2929 3366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1. 有關變動是甚麼？

- 1.1 從生效日期起，採用聯接基金形式的各受影響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其各自的現有核准投資基金，而將各自投資於新核准投資基金。因此，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作出相應變動。詳情如下：

	現有核准投資基金(管理人)		新核准投資基金(管理人)	
環球股票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債券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國際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1.2 現時各受影響基金以聯接基金形式組成，因此在成分基金層面無須委任投資經理。由於各受影響基金仍維持聯接基金形式，根據本計劃的現行安排，在成分基金層面將繼續不設投資經理。

- 1.3 另外，由於基礎基金的變動，各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比重將有所變動，詳情見下表：

環球股票基金	生效日期前	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投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謀取中至長期的資本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謀取長期的資本增長 預期長期回報會輕微超越香港的物價通脹率(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投資比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達 100%投資於股票 其餘投資於債券、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公開買賣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100%投資於環球股票及 0-4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

環球債券基金	生效日期前	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投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謀取中至長線的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與債券市場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 限制短期回報的波幅 集中投資於國際債券市場
投資比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多以 10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其餘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以 70%投資於債務證券並可最多以 10%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務證券

- 1.4 隨著基礎基金的變動，環球債券基金將加入下列風險因素：(i)投資集中風險，(ii)歐元區風險及(iii)衍生工具風險。然而，添加風險因素並不會影響環球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受託人特此確認，各受影響基金的風險程度將維持不變。

另外，雖然有關變動將導致各受影響基金在基礎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有所變動，分別從每年資產淨值的 0.02%改為 0.10%及從每年資產淨值的 0.41%改為 0.33%，但各受影響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涵蓋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將維持於每年資產淨值的 0.97%。

- 1.5 依據各受影響基金的現有核准投資基金及新核准投資基金過往的表現，受託人認為長遠而言，有關變動將為各受影響基金產生更穩定的回報，從而提高其競爭力。然而，成員應注意，過往表現並不指涉將來的表現。另外，由於新核准投資基金與現有核准投資基金相比，其規模較大，各受影響基金及投資於其中的成員可受惠於規模經濟。此外，各受影響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涵蓋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及收費結構在有關變動後將維持不變。因此，受託人認為有關變動將符合成員的利益。

2. 有關變動將如何進行？

- 2.1 就各受影響基金而言，有關程序涉及將所持有現有核准投資基金的單位全數贖回，並將現有核准投資基金所有贖回收益用於認購新核准投資基金。預期在生效日期時，各受影響投資基金將分別投資於新核准投資基金。
- 2.2 贖回在現有核准投資基金持有的單位將導致各受影響投資基金在現有核准投資基金的投資收益或虧損變現。若贖回發生於各受影響投資基金在現有核准投資基金的投資價格低於贖回價格之時，則各受影響投資基金可能取得收益。相反而言，若贖回發生於各受影響投資基金在現有核准投資基金的投資價格高於贖回價格之時，則各受影響投資基金可能錄得虧損。受託人及各投資經理將盡最大努力縮短結算週期，在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情況下，透過對贖回和認購進行有序和及時的的管理，從而盡量減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 2.3 受託人確認將與有關各方(包括現有核准投資基金的離任投資經理及新核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進行妥善的安排，確保各受影響投資基金將順利過渡，及受託人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落實有關變動，以致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3. 過渡性安排

- 3.1 為了進行有關變動，環球股票基金及環球債券基金的所有認購和贖回(為進行有關變動進行的贖回除外)將於暫停交易期暫停。同樣地，於暫停交易期內將不會釐定各受影響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正常的工作流程(詳見下表)，完成現有核准投資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認購相應的新核准投資基金單位需時三個營業日。因此，受託人認為三個營業日的暫停交易期是必要和合理的，以確保在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之下能夠準確及妥善地進行過渡性安排。

暫停交易	活動
第 1 日	(i) 就現有核准投資基金發出全數贖回所持有單位的贖回指示 (ii) 就新核准投資基金發出認購指示
第 2 日	就第 1 日發出的贖回及認購指示的詳細資料與現有核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新核准投資基金各自的投資經理所提供的買賣單據進行對賬
第 3 日	就第 1 日發出的認購指示與新核准投資基金各自的投資經理結算付款，並就各受影響基金的投資持有量及現金餘額進行對賬

3.2 就各受影響基金的所有包括認購、贖回、更改投資授權書及基金轉換的指示而言，在生效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截止日期**」)。為免引起疑問，就各受影響投資基金於截止日期完成及作實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將依據各受影響投資基金於截止日期當日的單位價格處理。

3.3 有關各受影響投資基金指示的過渡性安排詳情如下：

各類有關各受影響投資基金單位的指示	於截止日期之前或相關時間*
與認購及成員參加(包括供款及轉入款項)有關的指示	於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 (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指示(包括收到認購指示的已結算資金)，將按照受託人正常的服務基準處理
與贖回(包括提取要求及轉出權益)有關的指示	
與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授權書有關的指示	於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 (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指示，將按照受託人正常的服務基準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及傳真指示：截止日期下午 4 時 (香港時間) • 透過網址、手機應用程式及／或互動語音系統發出的電子指示：截止日期下午 4 時 (香港時間)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發出的轉出要求**	受託人(透過接受轉移的計劃的信託人)於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 (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指示，將按照受託人正常的服務基準處理
僱主發出的轉出要求**	受託人(透過接受轉移的計劃的信託人)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4 時 (香港時間) 或之前收到的指示，將按照受託人正常的服務基準處理

* 書面遞交的指示必須送達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樓受託人收。

**轉出指示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並且必須(i)夾附有由所有相關各方(包括接受轉移方的信託人)填妥的轉移表格及受託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ii)透過承轉信託人遞交。

3.4 受影響基金從生效日期起將不再投資於現有核准投資基金。為了向計劃參與者提供更大保障，將作出下列各項安排：

指示 / 授權書(不論指示 / 授權書是否亦涉及其他成分基金)	於截止日期相關時間(按第 3.3 條列表所示)之後及暫停交易期結束之前收到的指示 / 授權書的處理
認購及參與計劃(包括供款及轉入款項)	指示將按照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承諾於生效日期或該日之後處理。
贖回(包括提取要求及轉出權益)	指示將按照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承諾於生效日期或該日之後處理。
轉入 / 轉出	(1) 電子指示： 於網上即時被拒絕受理。 (2) 書面指示： 不予受理，受影響成員將於不獲受理當日接獲電話通知。若當日未能接觸受影響成員，我們將於未來兩個營業日內盡力聯絡他們。
更改涉及在受影響基金投資的投資授權書	按照受託人的正常基準於生效日期處理。

3.5 受影響基金的暫停買賣和估值並不會影響計劃其他方面的運作。特別是我們就本計劃其他成分基金的服務將不受影響。計劃參與者，包括投資在受影響基金的人士，仍可就其他成分基金在網上平台、手機應用程式及互動語音系統使用我們日常的服務。

3.6 在正常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操作及服務將於生效日期回復正常。

4. 計劃參與者所需採取的行動

4.1 計劃參與者如屬參與僱主、自僱人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又不欲涉及有關變動，可填妥下列表格，從本計劃轉至另一強積金計劃：

各類計劃參與者	表格
參與僱主	終止計劃通知書(只僱主使用) [MY ER-SCH TERM] 及 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 [FORM MPF(S) - P(E)]
自僱人士	終止計劃通知書(只供自僱成員使用) [MY SEP TERM] 及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FORM MPF(S) - P(M)]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更改成員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通知書 [MY EE CHG RTVC] 及 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 [FORM MPF(S) - P(T)]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特別自願性供款贖回基金授權書 [MY-SVC-REDEMPTION]
個人賬戶成員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FORM MPF(S) - P(M)]

4.2 任何轉出本計劃的指示將按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13 節適用於將累算權益轉出本計劃所訂明的正常程序處理。

4.3 然而，僱員成員並無權轉出本計劃，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轉出。然而，僱主成員可每年一次根據僱員自選安排，選擇將其自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

4.4 另外，不欲涉及有關變動的計劃參與者可透過向受託人遞交下列有效填妥的基金轉換表格：(i) 將其在各受影響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至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 更改其就新供款／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書：

- 基金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現有戶口結餘) [MY SWITCHING]
- 更改投資基金組合授權書(適用於新供款及／或現有戶口結餘) [MY MC RB]
- 更改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投資基金組合授權書[MY TVC RB] (僅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4.5 任何須於[生效日期前]作實的轉出、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書的指示，必須於上文第 3.3 條列表所示截止日期相關時間之前由受託人收訖，方為有效。

4.6 計劃參與者若對有關變動並無異議，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5. 有關變動的費用

- 5.1 有關變動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將由受託人承擔，並無須由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承擔。
- 5.2 從本計劃轉出或從各受影響基金轉換現有投資，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移費。

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及附帶變動。如閣下欲索取已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其補編，可於我們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亦可致函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852) 2929 3366 聯絡我們之客戶服務代表。

閣下如對上述有關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929 3366 與我們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此致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的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特別是股票及股份)的價值及任何來自該等金融工具的收入均可升可跌。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包括產品特性及所涉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